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佳禾智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07号）核准，佳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3元，共计募集资金559,762,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1,769,146.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993,253.48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4785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万元)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642.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695.87
总计		50,799.33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万元)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971.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695.87
4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14,671.00
总计		50,799.33

(二) 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结项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512.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0）。

2、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共计 3,852.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6）。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节余金额（含理财金额及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万元）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14,671.00	14,671.00	0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公司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36050163025009666688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炎

曹志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